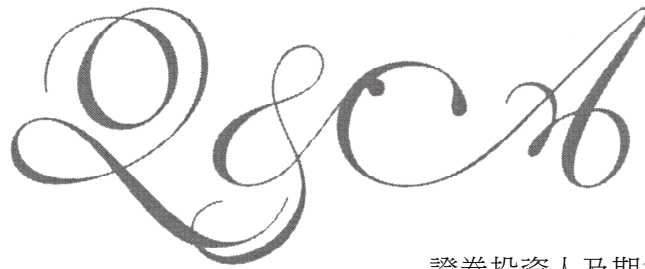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1.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立之投資人保護中心有何主要業務？	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主要業務如下： (1)證券期貨之諮詢申訴：投資人對證券期貨法令有疑義或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有民事爭議，可洽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專線（02）27128899 諮詢或申訴。 (2)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除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下同）爭議事件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仍適用原有調處規定外，新增訂 100 萬元以下爭議事件適用擬制調處規定，當事人必須到場俾利排解紛爭。 (3)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對於造成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證券期貨事件，投資人保護中心得依法受理 20 人以上之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並有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監事權。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 73 件團體訴訟案件，並有 24 件獲判勝訴，另已積極替投資人爭取逾 12 億元之和解補償金，並將獲得補償的金額，按求償金額比例分配予投資人。 (4)辦理償付作業：當投資人委託之證券期貨商失去清償能力，無法獲取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時，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投資人。目前保護基金償付每一投資人之限額，係以 100 萬元為限。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5)督促公司行使歸入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監經等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而投資人保護中心則以上市櫃公司股東之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 (6)維護股東權益：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之規定，持有每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00 股，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加涉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的股東會，除於會中提出質詢外，若相關議題涉及違法爭議，投資人保護中心於研議後會提出撤銷訴訟。
2. 張小姐聽說投資人可參與交割借券系統出借手中持股，賺取出借收入。想瞭解出借申請程序及出借證券有何好處？	投資人若有意願參與交割借券系統的出借申請，可攜帶身分證件及集保公司劃撥帳戶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處，填妥「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及完成簽章後，交由證券商將資料鍵入系統後即可完成出借申請。 投資人參與交割借券系統出借證券之好處，有： (1)出借身分無限制：在集保公司有劃撥帳戶的投資人均可申請成為交割借券系統之出借人。 (2)出借申請手續簡便：投資人到證券商處索取出借委託書填寫後交予開立交易帳戶之往來證券商，即可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3)系統取借方式公平：投資人可在每日 0.01 % -7.00% 的費率間距中，自行訂定出借費率，依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辦理取借，當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時，則以隨機方式取借。 (4)賺取孳息且手續簡便：投資人在集保帳戶之有價證券如經取借，出借收入於出借次日即由證券商主動撥入出借人指定銀行帳戶。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5)賣出權益不受影響：由於證券一次只出借一天，投資人於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其賣出權益不受任何影響。

爲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